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一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丛强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丛强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谷亮先生、徐翀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丛强滋

其他委员：谷亮、徐翀旻、宋森、汪东升（独立董事）、宋文山（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红（独立董事）

其他委员：汪东升（独立董事）、宋森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文山（独立董事）

其他委员：孟红（独立董事）、杨勇利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汪东升（独立董事）

其他委员：宋文山（独立董事）、张晓琳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宋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孙玮女士、徐海霞女士、许志强先生、姜天信先生、荣波先生、张永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荣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春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公司指定荣波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待荣波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聘任，简历附后。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电话：0631-5675888、0631-5675777

传真：0631-5680499

电子邮件：snbc@newbeiyang.com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周凌云女士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段旭高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电话：0631-5675888、0631-5675777

传真：0631-5680499

电子邮件：snbc@newbeiyang.com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相关人员简历:

一、 总经理简历:

宋森先生: 197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昌乐县宝石城实业公司部门经理, 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 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程序设计员、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新北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新北洋总经理兼公司董事。

宋森先生持有公司 264,000 股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玮女士: 196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 工程师。曾任威海北洋节能灯管厂工程师, 威海北洋设备仪器厂车间主任, 北洋集团凯斯公司副厂长, 威海北洋硅橡胶键盘厂厂长, 新北洋国内市场部部长、市场总监、副总经理,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新北洋副总经理兼国内销售中心总经理。

孙玮女士持有公司 552,308 股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海霞女士: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康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新北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 现任新北洋副总经理。

徐海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许志强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工程师。曾

任青海建筑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青海电力研究所情报室工程师，中国科学院盐湖研究所地球化学研究室工程师，北洋集团进出口部副经理、经理，新北洋国外市场部部长、海外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新北洋副总经理兼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

许志强先生持有公司 12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姜天信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洋集团工程师，新北洋结构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新北洋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

姜天信先生持有公司 297,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荣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研发部行政助理、项目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新北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荣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永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洋集团研发工程师、销售业务经理，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北洋集团销售副经理，新北洋国内行业客户部部长、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战略客户部主任、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新北洋荣鑫科技和数码

科技董事长。

张永胜先生持有公司 340,408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春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工程师。曾任兴威通信传输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北洋集团工程师；新北洋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新北洋总工程师。

王春涛先生持有公司 204,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周凌云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会计主管，2002 年就职于新北洋，曾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周凌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段旭高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公司技术支持部、营销中心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发展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发展部副部长。

段旭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段旭高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